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承诺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能”)及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领辉”)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用于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279万元。“公司、江西领辉、黄达先生、上海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对江西领能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期限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继续以江西领能名下抵押物(土地、房、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担保总额未发生变化。新增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824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贷款到期后，再次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并由公司及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不变，为78,696.618181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43.14%	19,916.618181	78,696.618181	78,696.618181
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56.13%	4,800		

注：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领能

1.被担保方名称：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6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承诺申报)
4.法定代表人：赵治琳
5.注册资本：6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50.2941%股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35.2941%股权，宜春丹晨锂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8.1588%股权，上海领能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6.2529%股权。

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1,426.68万元，负债总额为36,283.03万元，净资产为45,143.65万元，净利润为-11,293.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5,986.13万元，负债总额为32,782.27万元，净资产为43,203.86万元，净利润为-1,939.78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43.14%(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西领辉

1.被担保方名称：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4日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2.00%股权以人民币5,55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举。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杭州步长建鑫90.00%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长建鑫”)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00%股权。林伊、易举各持有其3.00%股权。李宾、谢继辉各持有其2.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李宾拟将其所持有的杭州步长建鑫2.00%股权以人民币5,55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易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杭州步长建鑫净资产计算。杭州步长建鑫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277.79万元(未经审计)。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宾的剩余6.66667万元出资额(已实缴13.3334万元)由受让方易举承担，公司持有杭州步长建鑫90.00%股权比例不变。

授权杭州步长建鑫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权转让准备文件、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易举，现任杭州步长建鑫七白品牌部销售总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杭州步长建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举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2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时代博地大厦5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医用口罩批发；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专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杭州步长建鑫资产总计427.25万元，负债总额15.52万元，净资产71.7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1.29万元，净利润为-254.9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杭州步长建鑫资产总计292.68万元，负债总额14.89万元，净资产277.79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88.51万元，净利润为-133.9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主体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2	林伊	3.00	3.00
3	易举	3.00	5.00
4	李宾	2.00	-
5	谢继辉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权益变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7:00—18:00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即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网站，点击“提问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向邮箱信箱@chinaun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闭市后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度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7:00—18:00举行2026年度中期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度中期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网络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17:00—18:00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演播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相关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激励对象的名字、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规、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为不正当大交易；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授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0

3.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泽布村

4.法定代表人：熊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孙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领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熊晟持有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
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6,003.60万元，负债总额为20,281.86万元，净资产为15,721.74万元，净利润为435.4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771.75万元，负债总额为20,077.55万元，净资产为15,694.20万元，净利润为-27.54万元，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56.13%(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用于到期流动资金贷款展期，融资金额为人民币4,279万元。新增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江西领能、黄达先生、上海领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对江西领能在原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期限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继续以公司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20%股权及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14.919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及继续以江西领能名下抵押物(土地、房、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16.618181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辉向兴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700万元，并由公司及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含本次融资及存续贷款)，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有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未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6MA28WCXJ0T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大健康”)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期间，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期间，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55,577,060股增加至55,855,896股；浙江大健康持股比例由11.25%减少至11.10%。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期间，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7,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2%，持股比例由11.10%减少至10.10%。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10日，浙江大健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6,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持股比例由10.10%减少至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6,251,559股减少至5,585,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1.25%降低至1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1559	11.25	558,5464	1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大宗购并	2023/08/10-2026/08/10
合计	625,1559	11.25	558,5464	10.00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睿昂基因
股票代码：68821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25幢10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创智创中心4号楼61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8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睿昂基因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大健康	指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减持公司股份及被动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25幢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瀚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WCXJ0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07-28
经营期限	2017-07-28 至 2024-07-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696.618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455.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书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7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产司法拍卖被撤回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暨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江西盈黔友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赣0923执151号]，涉案标的物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于2026年7月24日挂拍至淘宝网司法拍卖网，将于2026年8月9日10时 至 2026年8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上高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进行公开拍卖。

近日，公司从法院及相关拍卖网站获悉，因需更新评估报告等信息，该拍卖已被撤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创智创中心1号楼619室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租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注：浙江大健康于2024年7月27日经营期限到期，目前已经进入清算期。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瀚山和康瑞瑞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22.00%
2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瀚安浙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4	通策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
5	杭州富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7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
8	浙江浙商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000	5.00%
9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
10	杭州澜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敏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